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 用 者	簽 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 話			
地 址					
活 動 名 稱		桌數			
		(每桌酌收場地費 100 元)			
借 用 場 地	收費項目	基本費	冷氣設備	電費	
	☐ 活動中心	☐ 5000 元	☐ 3000 元		
	☐ 運動場及綜合球場	☐ 1000 元			
	☐ 一般教室	☐ 700 元			
	☐ 電腦教室	☐ 1000 元	☐ 800 元	電腦()*每部 50 元	
	☐ 投影機	☐ 1000 元			
保證金預收	2000 元 (於清理場地確定後退還)		經收人		
場地借用費 (新台幣)	元		經收人		
使 用 時 間					
切 結 書 本(申請單位)申請人_____借用場地時間，一切遵守「竹塘國小活動中心管理要點」，借用完畢自行清理場地乾淨，並恢復原狀，遇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，以學校活動優先，社團需暫停活動。借用期間場地內外設備、設施，如遭破壞或受損，本(申請單位)申請人願負全額賠償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申請單位(代表人): 申請人: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會 簽 單 位 (人)					
承 辦 人		主 任		校 長	